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 的解讀與研究*

許雪姬**

摘 要

2008 年 4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購得某情治人員遺留的相關檔案，其中有二二八事件期間「保密局臺灣站」站長、各組情治人員在臺灣各地所調查的史料，這是南京中央政府取得事件報告的管道之一，也是目前所僅見各組情治人員報告的原型。共有 223 件，約 1,600 多頁。2009 年 4 月 2 日起開始每個月一次的解讀工作，迄 2013 年 11 月（約 4 年半）召開學術研討會，並將其成果 7 篇分兩期，刊登在《臺灣史研究》上。這批資料中的情治人員，均用假名；且未能瞭解南京總局決策過程；有些情資難以檢證是真是假，使得研究受到了某些限制，使用這批資料時不可不查。

本文旨在介紹這批資料的性質、特色、使用時的盲點，並介紹目前研究的狀況、產出的論文，除了為本刊兩期的「二二八事件專號」所使用的資料做介紹外，也預告 2015 年 6 月前要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第一冊。

關鍵詞：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事件

* 筆者曾以〈解讀史料與二二八研究〉，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經過大幅修改後投稿《臺灣史研究》，亦感謝匿名審查人細心審查，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表示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投稿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通過刊登：2015 年 1 月 22 日。

- 一、購買緣起
 - 二、資料內容簡介
 - 三、二二八新史料的重要性
 - 四、解讀與出版
 - 五、新史料價值舉隅
 - 六、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的展望
 - 七、結語
-

一、購買緣起

2008年2月27日，筆者當時仍負責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史所」）所務，於友人的告知下，在龍山寺附近某文物店見到一批有關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時期的相關資料。據賣主提供的資訊：這批史料是臺北某吳姓情治人員¹過世後，其資料為家屬所丟棄，被資源回收業者拾取販售後，由他購入。經與臺史所兩位古文書室（2009年改設檔案館）同仁初步閱覽後，瞭解這批資料的珍貴性與稀有性無可取代，乃決定購買。由於索價頗高，除利用臺史所當時的可用經費外，不足的部分獲得院方支援，遂於4月購得。

二、資料內容簡介

我們初步將這批資料命名為「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相關史料」，這批資料分成兩大部分，一是二二八資料（2014年改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另一是白色恐怖相關史料，兩部分合共324件、2,738頁。

¹ 留有完整信封為證，姑隱其名。

(一)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共 13 卷、223 件、1,668 頁。購入時原件的處理方式為將一人、一地區、一案件，編綴成件，並在件前扉頁上予以命名，再由件匯成卷。購得後為保留這批資料的原貌，雖知原整編時有部分不周備之處，或可併件、分件之處，並未予以調整，而以 A_01~A_13 為卷號，² 再編列四碼流水號。這些資料主要是保密局³ 臺灣站與南京總站之間往來的報告、命令文書，亦即南京龍有浩（化名）對張秉承（化名，為林頂立，臺灣站站長）的指示，以及張秉承向南京言普誠（化名）的報告，再加上分布於臺灣各地的情治人員（包括地方通訊員、直屬通訊員、運用人員）向張秉承、林振藩、柯復興（為林頂立或組的化名）所做的調查報告書。報告書中主要針對二二八事件後，3 月 2 日到 10 月 2 日，各地涉案人員尚未逮捕者；或已被逮捕、查有賄賂現象；或有軍方、地方政府、半山（如蘇紹文、謝掙強、李友邦）⁴ 包庇涉案人員以致被釋放情形；另報告臺北、基隆、桃園、新竹、彰化、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事件發生的情況，及該地所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處委會」）分會組織及人員；針對個人「涉案」被密裁的真相稍有披露。由於過去國史館所編檔案中只有張秉承向南京言普誠的報告，並未包括各地向張秉承的報告的原件，此即為這批史料的價值所在。

此外，A13 的資料與二二八事件無關，而是情治單位調查臺灣大學相關社團的負責人，前總統李登輝、前總統府資政辜寬敏，後任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已故同仁黃嘉謨、李念萱，前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徐玉虎，都列名其中。另有「臺北市青年文化學會組織章程」，該會據報是蔣渭川所組織。

(二) 白色恐怖相關史料：共 7 卷、101 件、1,070 頁，時間為 1948 年到 1956 年，以 B1-B7 來編號。這些檔案又可分為以下三部分。

² 共分 13 卷，除第 13 卷外，另 12 卷分別為：(1)基隆、臺北地區，(2)臺南地區，(3)臺南、嘉義地區，(4)臺南、嘉義地區，(5)高雄、屏東地區，(6)屏東、澎湖、臺東及花蓮地區，(7)澎湖、臺東及花蓮地區，(8)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及雲林地區，(9)桃園、臺中、南投、彰化及高雄地區，(10)臺北地區，(11)雲嘉南地區（散件），(12)高雄地區（散件）。

³ 原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1946 年改為保密局。參見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3（2014 年 9 月），頁 1-64。

⁴ 〈報蘇紹文袒護臺人由〉（1947 年 3 月 14 日-3 月 24 日），「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A_01_0013〔按：本文旨在討論該檔案，以下將以〈件名〉（日期），檔號表示引用史料，不再一一列舉該檔案名稱〕；〈報李友邦包庇奸黨高兩貴由〉（1947 年 3 月 31 日），A_01_0008。

1、1948-1949年：此時正是中華民國政府戡亂失利，漸漸以臺灣為撤退目標地區後，各政黨（中國國民黨的資料除外）與團體陸續來臺設立臺灣省黨部，如青年黨、民社黨（包括民社黨革新派）（見圖一）、農民黨，也有一些結社在臺設分會，如政治學會、四維學社、陶學社（會）、回教民主憲政會、地方建設協會、建設勵進社、人民救國大同盟、佛教佈道會、中堅社、臺友會、仁社等。唯恐上述這些組織吸收重要臺人入黨、入社，因此情治單位利用內線人員如黃朝君⁵（在情治系統化名為黃漢夫）取得相關資料，堂而皇之加入民社黨，擔任該黨社會組組長，甚至擔任該黨臺北市黨部要員，主持會議，幾乎完全掌握民社黨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內鬩的情形；派系及相關人員進出臺灣；臺籍黨員爭取被推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的情況。⁶



圖一

資料來源：〈民社黨革新派臺灣省黨部主委左林嵐之動態〉（1948年11月12日-1949年4月19日），B_03_0001。

2、1956年各情治單位為將「匪嫌線索集中清查」，設立了「匪嫌線索集中清查小組」，由各情治單位派員參加，來往公文各用化名，必須參加清查工作者有保

⁵ 黃朝君，號竹堂，臺北人，1906年生。日本東京明治學院畢業後，任臺灣經濟タイムス記者，而後歷任殖產興業合資會社支配人（經理）等。1943年任臺北州菓子（糕餅）製造卸商（批發商），亦任臺北南警察署第43保保正、新富町派出所所保甲聯合會會長。參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156。

⁶ 〈民社黨革新派臺灣省黨部主委左林嵐之動態〉（1948年11月12日-1949年4月19日），B_03_0001；〈民社黨情〉（1947年7月23日-11月8日），B_04_0001；〈市總工會、鐵路工會資料顏良昌〉（1949年7月23日-11月18日），B_04_0011。

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總政治部、調查局。這部分為臺北市（包括陽明山）的資料，參加清查的單位有保安司令部北部地區偵防組、保安大隊、第七課組、第十課組、第一課組、臺北憲兵隊、憲兵部直屬第一調查組、臺北市警察局、陽明山警察所、調查局臺北站。當時清查匪嫌名單，全臺有 9,000 人。清查小組主要的工作有五：(1) 共有線索之歸併、(2) 線索類別之鑑定、(3) 共有資料之集中、(4) 偵破分工之設定、(5) 不實線索之汰除。在清查小組的清查下，將「匪嫌」線索分成甲、乙、丙、丁四類：

甲類：有相當證據而不夠充實，可接近行動階段者。

乙類：有涉嫌事實，尚待進一步蒐證者。

丙類：事、證兩皆貧乏，尚待長期研究查證者。

丁類：因住址不明，死亡或無從控制偵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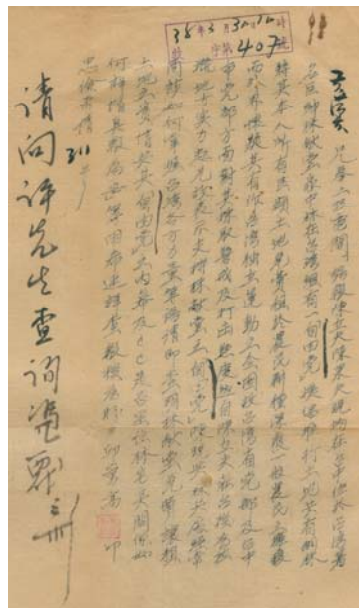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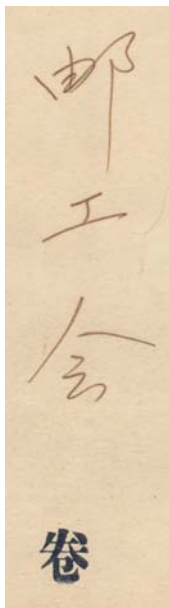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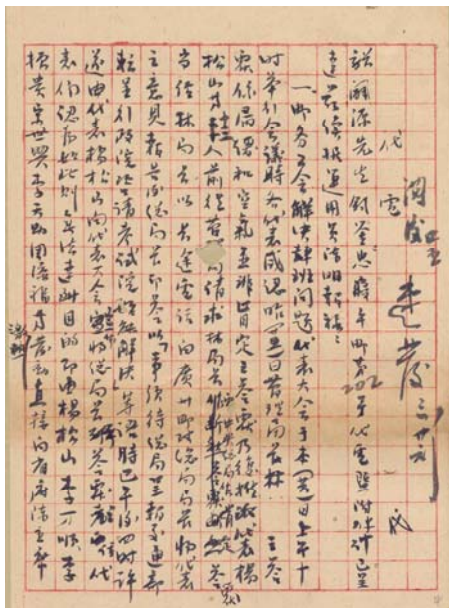
經清查結果，臺北市沒有甲類，乙類有 32 人、丙類有 372 人、丁類有 42 人。茲舉出幾類人物以供參考：乙類有陳逢源，丙類有李費蒙（牛哥）、林忠、林雲龍（林獻堂三子）、陳樹曦（鐵路局運務處處長）、陳蘭皋（臺電總公司副總工程師）、朱江淮（臺電總公司協理）、丘斌存（省財政廳副廳長）、劉元孝（臺北中學女生部教務主任）、王白淵（中國紅十字會總幹事）、齊世英（立法委員）、廖漢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許乃昌（東方出版社經理）、謝漢儒（民社黨黨員）、夏承楹（《國語日報》主筆）、顏欽賢（基隆顏家顏雲年長子）等，至於陽明山區則有許植亭、劉捷（作家）（見圖二）。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備註
劉捷	男	47	廣東	陽明山	乙類
許植亭	男	26	福建	陽明山	丙類
張	男	25	廣東	陽明山	丙類
曾	男	26	廣東	陽明山	丙類
鄭	男	26	廣東	陽明山	丙類

圖二

資料來源：〈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第一課報組陽明山區匪嫌份子分類名冊〉（時間不詳），B_06_0011。

⁷ 〈臺北市匪嫌線索清查名冊〉（時間不詳），B_06_0002；〈名冊〉（時間不詳），B_06_0003；〈各單位參加清查小組工作人員名單〉（1956年），B_06_0004；〈匪嫌線索集中清查小組相關公文〉（1956年6月29日-9月8日），B_07_0005；〈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第一課報組陽明山區匪嫌份子分類名冊〉（時間不詳），B_06_0011。



圖三

圖四

資料來源：〈臺灣省郵務工會臺籍歸班事件〉(1948年3月23日-4月23日)，B_07_0013。

資料來源：〈查革新俱樂部、自由黨……政黨、團體與參予份子之活動〉(1948-1949)，B_07_0016。

3、B7 共有 17 個文件，其中包含一些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的內幕，如謝娥妥協於省黨部組訓組長章子惠⁸ 而放棄國代選舉，轉戰立法委員，不料林慎出而競爭，地方人士分別支持，選舉乃告白熱化；亦有推選李建興為國代區域候選人，及國代鐵路職業團體由鐵路管委會臺北機廠工程師謝進德獲選，卻被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強迫自發聲明列為候補的衝突；又由不同情治系統各自推選臺北市總工會職業團體選舉理事長，潛入此工會的黃漢夫推舉廖送喜，不料國民黨中央調查統計局（中統）推薦的顏良昌仍告獲勝，可知中統、保密局都企圖控制總工會的事實。⁹ 此外還有查禁的刊物明細表，¹⁰ 調查臺共周合源、林日高兩人資

⁸ 章子惠，中國福建永春人，戰後擔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幹事，後任訓練科長，編有《臺灣時人誌》第一冊。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單位及臺北市各公共機關職員錄》（臺北：該處，1946），頁 27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該室，1946），頁 322。章子惠之妻為鄭玉麗，欲選國大代表，乃使謝娥選立法委員。

⁹ 〈關於謝娥、臺北市總工會及鐵路工會等參與國大競選〉（時間不詳），B_07_0001。此件共有 18 個「代電」。

¹⁰ 〈查禁反動書刊報紙〉（1949年3月21日-11月5日），B_07_0002。

料；¹¹ 加入民盟、曾參與二二八的天馬茶室李朝枝；¹² 以及不服郵電管理局在戰後將臺籍人員 7,000 人改為「試用」，1949 年這些人終於發出怒吼，要郵電局早期實現「無條件歸班」，以免有人失業，因而使用電報機以日文電碼聯絡新竹、臺中、高雄各郵電局說明總局尚不准臺籍員工歸班的情形，為情治系統所發覺（見圖三）。¹³ 此案的下一件為 1949 年，陳儀被收押後，張邦傑回臺聯絡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二二八死難同志遺族，要向中央控告陳儀不法罪證，以清算二二八血債。據情報人員調查，施江南之妻已將宮前町的土地賣出，做為這項活動的款項；張邦傑也到黃朝生、施江南、李仁貴等遺族處訪問，也和蔣渭川取得聯繫，而張晴川認為二二八時提出 30〔32〕條要求，均為陳逸松親手所擬，背後與陳達元有聯絡，當代的各種文件都保存在其家，擬向中央控告二陳，情治單位不僅要嚴密監控這些活動，還要搜查張晴川的住家。¹⁴

以上資料大部分是第一次出現，提供民間或學者瞭解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情治人員無孔不入的蒐集資料，向上級報告，或配合上級的命令做調查，所報告的事未必確實，因此使用這批資料必須謹慎比對，才不致於誤用。舉例來說，情治人員在 1949 年 3 月要黃漢夫去調查兩件事，一是林獻堂免費讓租土地之實情與其組織自由黨的內幕，二是陳果夫、陳立夫在臺中時，是否住在林獻堂家中（見圖四）。而林獻堂籌組自由黨，提倡推行土地公有制，將他大量的土地免費租給農民，深受一般農民擁護，臺中市黨部、臺灣省黨部對其採警戒及打擊之態度，自兩陳（果夫、立夫）來臺後，為拉攏地方勢力起見，對林的自由黨表示支持等。上述的情報不盡正確，林獻堂確見過兩陳，¹⁵ 但並無組自由黨之事，由其所留下的逐日日記可映證。

¹¹ 〈關於臺共組織之周合源、林日高〉（時間不詳），B_07_0003。

¹² 〈民盟李朝枝及臺大陸祺一之活動〉（時間不詳），B_07_0004。

¹³ 〈臺灣省郵務工會臺籍歸班事件〉（1948 年 3 月 23 日-4 月 23 日），B_07_0013。

¹⁴ 〈張邦傑於民國 37 年 12 月在臺之活動〉（1948 年 12 月 25 日-1949 年 3 月 28 日），B_07_0012。

¹⁵ 〈查革新俱樂部、自由黨……政黨、團體與參予份子之活動〉（1948-1949），B_07_0016。1. 邱崇高致黃漢夫（忠儉未情 311 號），「希速詳察林獻堂免費讓租土地之實情、自由黨之內幕以及陳立夫與林之關係」。《灌園先生日記》中第一次出現陳立夫的名字，是在 1946 年 7 月 4 日。陳立夫是林獻堂加入中國國民黨的介紹人；林獻堂並在 1948 年 12 月 6 日將彰化銀行宿舍借給陳立夫夫人居住。但其後並未有進一步的交往，至 1949 年 9 月林獻堂離開臺灣，即不再往來。

在林林總總、虛虛實實的情報資料中，也有頗有良知的情治人員如陳向前（化名），他在報告臺中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時說：「……外省人雖有一部被毆，但大部分被集中保護，秩序尚佳。至觀此次事變似以學生、青年及海南島歸來台胞為中心，其動機純然為求政治，然因異黨乘機蠢動居中煽惑，使民眾盲從，此群眾心理所使然，實堪同情。」¹⁶ 並未一味指責不理性的「暴徒」，但也說明「異黨」的角色。

三、二二八新史料的重要性

自 1991 年行政院成立「二二八事件研究委員會（包括實際負責撰稿的「二二八事件工作小組」）後，陸續公布政府、中國國民黨的相關資料。本節所談僅包含在臺公布、出版的檔案資料，不包括中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等臺灣以外檔案館所藏之相關資料，亦不及日記、回憶錄及口述歷史。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1991 年 11 月）、《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1992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1994 年 2 月），因性質多元，非純粹檔案，亦不列入。

（一）新史料出土前的二二八史料

1、1991 年由總統府等各政府機關提供的資料

當二二八事件工作小組開始進行「二二八研究報告」計畫時，以總統府提供「大溪檔案」為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後改為黨史館）、國史館、警政署／警務處陸續提供資料，置放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近史所」）檔案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完成後，筆者在 1992-1993 年編輯《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四冊）；1995 年因「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來函要求提供尚未出版的警備總部資料，筆者乃於 1997 年再度編輯、出版《二二八資料選輯》（五～六冊）。這些工作小組所能參考的資料中，以大溪檔案最重要，其次是當時警備總部與各縣市、軍方往來的電報、各縣市逮捕名單，總統府、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各提供一種彭孟緝自相矛盾的回憶錄。¹⁷

¹⁶ 〈續報臺中叛亂經過情形〉（1947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A_08_0034。2.代電〈臺中市關於二二八事件經過略情及善後觀感由〉：1947 年 3 月 18 日陳向前呈柯復興（收文才下 198 號）。

¹⁷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中華民國總統府提供），此書最重要的部分是有關高雄地

2、2000 年至 2010 年出土的史料

民主進步黨執政時期，2000 年 5 月陳水扁總統下令國家檔案局(以下簡稱「國檔局」)清查散置在各機關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如國防部、各縣市政府、法院、各級學校等單位。國檔局局長陳士伯乃邀請學者與檔案局人員分組到各機構去調查，收穫不少，點收工作於 2001 年 2 月告一段落。原本該檔案要借放在近史所檔案館，但因該所所長變卦，乃改借放於國史館。之後檔案管理局於 200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目錄彙編》。¹⁸ 國史館因勢利導取得出版權，乃自 2002 年起至 2008 年止，由簡筌簧、侯坤宏、許進發、周琇環、歐素瑛等編纂，陸續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以下簡稱「《彙編》」)(1~18 冊)。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拂塵專案、保密局臺灣站報往南京的文件，站長林頂立上呈的文件、南京龍有浩指示的文件，有助於理解情治人員眼中的二二八事件。

3、2004 年彰化警察機關檔案

彰化警察機關檔案共 257 批，由 Y、許兩位先生保存，半線文教基金會提供出版。上述資料由彰化高中呂興忠老師領銜編輯，再加上國史館已出版的相關史料 54 件，於 2004 年出版《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書。¹⁹ 這是全臺第一本以行政區劃為主所編成的資料，彌足珍貴；也提供彰化縣受難者因資料不足而無法向國家申請補償的有效證據。

4、2006 年嘉義張岳楊先生文書

張岳楊畢業於嘉義農林學校。二二八事件前在《和平日報》當記者，事件中曾採訪嘉義二二八處委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事件後於 3 月底被「請」往嘉義憲兵隊並遭逮捕，10 月高等檢察處以不起訴處分。他留下當時撰寫的新聞稿，而後在江榮森的努力下，捐贈此批資料。資料有大小不一的原稿 44 件，事

區鎮壓行動的設計及其經過；不著撰人，《二二八事變之平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提供)，由後者的語氣、內容及修改的字跡加以觀察，可能為彭孟緝任全省警備司令時期的幕僚所寫。兩書自相矛盾的部分，為有關涂光明如何「行刺」彭司令及被逮捕的經過。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該所，1992)，頁 37-140。

¹⁸ 檔案管理局編，《二二八事件檔案目錄彙編》(臺北：該局，2005)，並已上線提供網路搜尋。

¹⁹ 呂興忠編撰，《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2004)。

件中《民報》、《自由日報》嘉義分社的臨時版（號外5張），對瞭解事件中政府、軍方與民間的互動有所幫助。2006年編成《時空錯置的新聞》。²⁰

5、彭蔭剛提供的新資料 8 件

彭蔭剛為彭孟緝之子，他在其父的訃聞中仍稱已獲平反的涂光明等為「暴徒」，因而被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涂世文提告，彭乃在審判庭中提出 8 件資料為佐證。這幾件資料是市長黃仲圖、議長彭清靠對彭孟緝呈文、法官審訊涂光明的筆錄，軍事法庭對涂〔涂〕、范、曾的判決書，軍事法庭上的簽呈，黃市長、彭議長呈陳儀電，賀彭司令將軍高陞詩。這些資料為黃彰健院士《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一書所引用，²¹ 主要用來替彭孟緝辯誣，說彭對涂光明等的處置完全合法，且有經法官審判。但這些資料中有漏洞，如無法證明涂光明拔槍要刺殺彭司令，²² 而出現在判決書中的「軍法官」，訴訟中也曾向軍法局查詢這些人的下落，卻是查無其人。

（二）新史料的性質

1、史料架構：各級情治人員分組進行層層報告，其詳細情形參見林正慧所著的「保密局臺灣站、組、通訊員等編制化名表」。²³ 至於這些情治人員上報的情報，臺灣站處理的方式有三，一是直接轉報、彙報局本部，二是請原報告人續查，三則轉請警備總部姚虎臣、警務處長劉戈青等緝辦。²⁴ 當中也有林頂立用真名直接向警備總部總司令陳儀、參謀總長柯遠芬報告，國府軍於 3 月 12 日抵達市區後維持治安及「匪徒」動態之報告。²⁵ 這類型的資料只有一件。

2、資料類型：以「報告」、「代電」、「電」來傳遞消息，代電格式較完整，

²⁰ 江榮森，《時空錯置的新聞》（嘉義：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2006）。

²¹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86、190-191。

²² 許雪姬，〈高雄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會，2008），頁 195。

²³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22-23。















²⁴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24。

²⁵ 〈呈報陳總司令及柯參謀長國軍於三月十二日抵達市區維持治安後匪徒動態〉（1947年4月2日-4月3日），A_03_0001。

有電報號、收發號、事由；並以「即到」兩字來表示情報的速度，以「密」來加強情報的隱密性。²⁶

3、以林頂立為主的情報網絡：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化名張秉承，承上轉下，處理佈建於各地的5個組所呈上的資料，由各種化名「林振藩」、「柯復興」、「趙尚志」的筆跡中最常出現的「兄」、「號」（簡寫）、「報」三個字加以比對，都出於林頂立一人之手（見表一）。相對於站長、組員都用化名，非在編制內的運用人則用原來的姓名。²⁷

表一 林頂立各種化名的筆跡對照

	兄	号	報
林頂立			
張秉承			
林振藩			
柯復興			
趙尚志			

資料來源：由筆者從「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中整理而得。

²⁶ 〈新生報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1947年3月20日-5月21日), A_01_0011。
2. 「南京來電：5月20日言普誠致張秉承(塞未政黨京1850號)；3. 代電：4月26日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江辰奸情台109號)；4. 報告(36年4月19日卯字16號)：4月26日董貫志呈柯復興」。

²⁷ 〈報澎湖響應「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1947年3月13日-4月7日), A_07_0002；〈澎湖動態〉(1947年3月29日-4月16日), A_07_0003。其中陳大欣、許榮三、許琴、蘇清，均為真名。

4、臥底人員令人不寒而慄：

- (1) 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委會名單中，治安組組長黃錫鏞（34歲，嘉義中學畢業）在備註欄有「總部第三諜報組運用」字樣，這是臺南組組長黃仁里（化名）向臺灣站所做的呈報。²⁸
- (2) 朴子蔣重鼎，被保密局運用時化名「蔣少華」，他除呈報黃媽典「率黨參加叛亂罪跡昭然」外，也呈報黃媽典的「黨羽李灣」已被逮捕的消息。²⁹ 這段經歷在《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蔣重鼎傳中完全看不見。³⁰
- (3) 澎湖列島在二二八事件中雖被稱做「空雷不雨」，³¹ 但並不表示沒有事情發生。除了運用人陳大欣、許榮、蘇清、許琴（見圖五）外，澎湖通訊員林



圖五

資料來源：〈報澎湖響應「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1947年3月13日-4月7日），A_07_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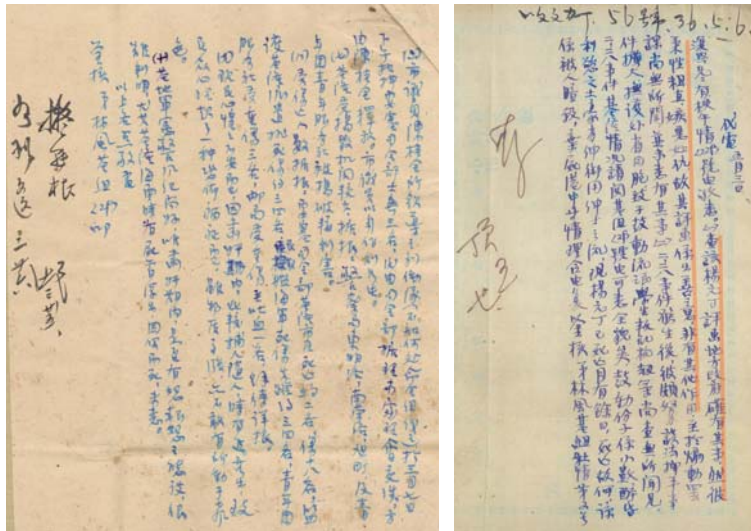
²⁸ 〈臺南暴徒黃媽典、李灣（附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會章壹份、李灣口供先後兩次共兩份）〉（1947年3月13日-5月9日），A_02_0004。1.代電（致報臺南縣東石區朴子鎮「二二八」事變黃媽典組織治安處理委員會章程及會員名表由：以民國36年4月14日黃仁里呈林振藩（收成有下497號），附章程與首要分子名單各壹份。

²⁹ 〈報臺南新營佳里東石等地暴動人犯（附臺南新營偽處理委員會機構調查表、東石區未獲人犯表（兩份）、北門區匪徒王土地口供壹份）〉（1947年4月6日-5月14日），A_03_0012。

³⁰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107-108。

³¹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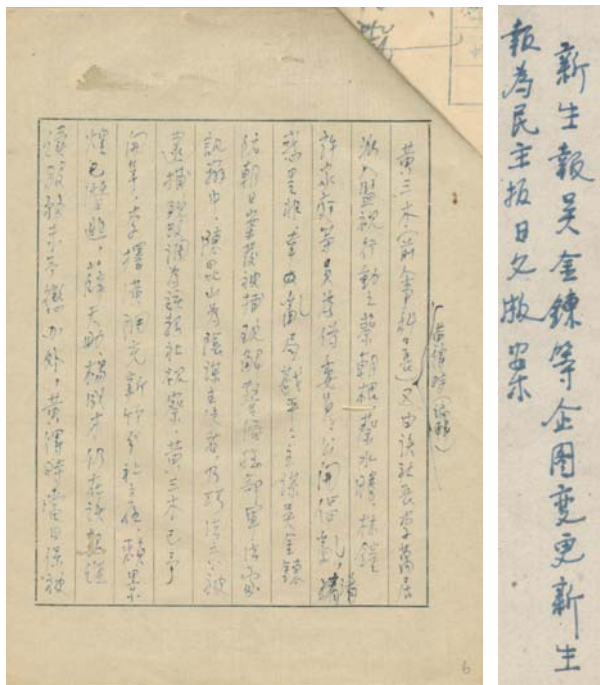
- 子評（化名）以私人感情「設法運用警局科員潘耕民（28歲，福建泉州人，集美高中肄業，中央警察學校畢業生，任該局總務科員，受局長許珩指派監視奸偽分子）嚴密監視中」。³²
- (4) 花蓮人施龍木，受花蓮組長紀桐霰（化名）之命，加入金獅團與青年團、治安隊，因而向上級「核備」。³³
- (5) 基隆通訊員林風（化名），奉「柯復興」、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之命，加入基隆二二八處委會任組織組長（見圖六）。³⁴
- (6) 《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派蔡水勝、林章／鐘、蔡朝根、許家庭4人，打入報社中的「接收」委員，刺探阮朝日、吳金鍊等人在事件中的動態（見圖七）。³⁵



圖六

資料來源：〈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由〉（1947年4月3日），A_01_0003。

- ³² 〈澎湖動態〉（1947年3月29日-4月16日），A_07_0003。1.復澎湖地區並無暴動由（報告36年3月29日，彭情字83號），朱信士呈林振藩；2.續報省二二八事件之澎湖動態由（報告36年4月10日澎湖34號），朱信士呈林振藩。
- ³³ 〈報花蓮市民暴動經過〉（1947年3月17日-3月20日），A_07_0007。1.報花蓮縣鳳林區叛亂情形由：36年3月24日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才週午奸情台124號）。
- ³⁴ 〈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由〉（1947年4月3日），A_01_0003。3.代電：3月25日林風致柯復興兄之代電（覆查方剛午85號電，主要說明基隆暴動狀況）。
- ³⁵ 〈新生報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1947年5月21日），A_01_0011。由於資料中出現兩種不同的寫法，且章、鐘閩南語音相近，故兩字並呈。



圖七

資料來源：〈新生報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
(1947年5月21日), A_01_0011。

臺史所所購入的新史料，與前此檔案不同在於，其為保密局史料的原始之一，對縣市以下的區鄉鎮動靜有更全面的報導，尤其地方所組的二二八處委會分會，任何參與者都被上報，但不一定會遭逮捕或判處死刑，這期間彈性的運作空間很大，最值得研究者關注。此外，這些資料和已出版的檔案史料，對研究者而言，具有互補的作用。由於這些檔案部分字跡潦草，且相關內容、批示都需要一番確認，因而組成一個讀書會，透過研究互相切磋，才能做更深入的研究。

四、解讀與出版

自2006年二二八事件發生60年，臺北市、高雄市舉辦二二八相關學術研討會後，因受難者的補償暫告一段落，社會各界對二二八的感知已漸冷淡；再者這份出自大小特務的報告，出現不少新姓名，也記載一些過去不為人知的事，這些是否為事實？是否會為當事人或當事人的後代帶來一定的困擾？基於這兩個因素，筆者決定找幾個志同道合者先進行解讀的工作，俟解讀到一定的程度，召開學術研討會，看看各界的反應，再陸續出版專書論文、乃至這批資料。

（一）組織讀書會

2009 年開始組成「二二八新史料解讀班」，排定每月某個星期五下午 2-5 時進行解讀。於該年 4 月 2 日進行第一次解讀，迄今已讀至檔案 A_11。

1、參與解讀者

（1）臺史所成員：許雪姬（研究員，解讀班召集人）、黃富三（兼任研究員，已退出）、吳叡人（副研究員，請假中）、曾文亮（2013 年 1 月加入）、劉淑慎（檔案館約聘助理，2011 年辭職退出）。

（2）所外成員：侯坤宏（國史館纂修兼修纂處處長）、陳翠蓮（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蘇瑤崇（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陳昱齊（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2010 年 5 月加入，已退出）、張富美（凱達格蘭學校校長、前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2011 年 4 月加入）、林正慧（國史館協修，2011 年 7 月加入）、劉恆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2011 年 9 月加入）、郎咏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2011 年 9 月起擔任兼任助理）、歐素瑛（國史館纂修，2012 年加入）、陳儀深（近史所副研究員，2012 年 8 月加入）、陳語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2013 年 12 月加入，已退出）。

此外臺北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系教授鄭麗玲、副教授楊麗祝曾一度來參與。

2、解讀過程

在解讀前，先將檔案原稿輸入電腦，事先由參加成員輪流將人、事、時、地、物相關資料找齊，每次大約是 30 頁打字稿份量。解讀的內容包括：

（1）解讀時先就原稿校對打字稿，做相關註解，並查核已公開（包括未出版）的相關資料中是否有前端性或後續性者，可聯結為完整的資料。

（2）解讀當天再集體校勘，而後由擔任解讀者說明解讀資料的內容，參與解讀者再共同補充、修訂資料。

（3）由解讀者或助理修訂解讀後的內容。

（4）將不同解讀者對相同辭目的多種解讀資料彙整、比對，刪除重複者。

(5) 出現的人物及發生的情況，若新史料有其他資料時必須一一找出，彙整至過往已寫成或出版的人物傳。其中《二二八事件辭典》³⁶ 是最常參考的，但該辭典出版於 2008 年，距今已 6 年之久，故尚有可以補充之處。

(二) 召開學術研討會

自 2008 年臺史所購得新史料後，在各界的期盼下，2009 年 2 月 26 日於臺史所召開「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會」，初步將這些新資料介紹給各界。³⁷ 四年後於 2013 年 11 月在臺史所召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當天共有 12 篇論文發表，並有專題演講。³⁸ 2014 年共有 7 篇修改後的論文投稿臺史所季刊《臺灣史研究》，於 9 月（21 卷 3 期）刊出「二二八事件專號」，收錄林正慧、蔡秀美、蘇瑤崇、陳翠蓮共 4 篇論文；12 月（21 卷 4 期）刊出「二二八事件專號 續」，載有侯坤宏、歐素瑛、劉恆姣共 3 篇論文。林正慧論文最重要的是先談軍統局在 1946 年 8 月已改組為保密局，保密局總局和臺灣站所佈建的全臺情治人員共有 5 個通訊組。提醒讀者，戰後情治單位有明、暗兩面，明的是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陳達元、暗的是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調查室與臺灣站表面上分立，採取公私劃分的模式，但實際上仍彼此合作。³⁹ 蔡秀美則探討日治時期消防隊本來都是日人，後期才有臺人加入，消防隊有人、有消防車，因此二二八事件中成為各地處委會所欲爭取、協助警察局維護地方秩序的自衛團體，並加入各地方二二八處委會下的保安、警備或消防組。由於部分人員參與事件，事後在政府的追究下，紛紛被羅織罪名入獄，如臺中縣消防隊長林連城、副隊長林克繩兄弟兩人被逮捕，甚至被判死刑，幸而一經法院調查，大多被羈押數月即獲釋放。⁴⁰ 蘇瑤崇則多方求證大溪中學女教員在二二八事件期間被姦殺的事件是否為真？事實是她既未被強姦，更未被殺，有嫌疑犯呂青松的判決書為證。這種政府捏造的宣傳，只為增

³⁶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

³⁷ 〈228 新史料 拼出密裁冤案〉，《聯合報》，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2 版。

³⁸ 除了已出版的七篇論文外，尚有吳叡人、曾文亮、陳儀深、何義麟、朗咏思五人發論文暨許雪姬的專題演講，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30 日。

³⁹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頁 1。

⁴⁰ 蔡秀美，〈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臺灣史研究》21: 3（2014 年 9 月），頁 65-108。

加「臺人暴行錄」，做為因臺人叛亂，故有鎮壓正當性的理由。⁴¹ 陳翠蓮則分析陳逸松、劉明兩人在事件前、中的角色，以及事後受陳達元包庇而終無事的經過。特別是陳逸松、劉明兩人既是二二八處委會的重要成員，又與情治機關密切合作，但因在政府派系政治下，不同派系或同派系均以嚴厲的手段互相競爭，兩人在事件後雖未被追究，但政治生涯已受挫，一個逃出臺灣，投向中共，一個歷經白色恐怖牢獄之災，投向反對運動。⁴² 至於侯坤宏則分析縣市區鄉鎮的二二八處委會之成員，即在3月10日各地處委會被認為非法後，這些處理委員的下場。是目前有關各地處委會成員最詳細的論文。⁴³ 歐素瑛的論文探討二二八事件前後各縣市長的履歷，以及他們在事件上的態度是與處委會合作還是主張鎮壓行動；事件發生時，已任職多久？是否在縣市府內？還是逃出在外？行政長官公署／省政府對該縣市長的評價如何。此一問題過去未被全面研究，本文則對各縣市長在二二八事件的應變有所討論。⁴⁴ 劉恆奴討論有關二二八事件參與者，在事後如何透過可靠的中間人向政府自首、自新。據其研究，此一辦法係國民政府用來對付共產黨的手段，故有其連續性。一些知名人士如陳旺成、陳海永就是明顯的例子。但這並不表示自新、自首沒有任何刑責，這些自新、自首者有的被判罪，有的被送勞動營，甚至附加條件。⁴⁵ 相信這批檔案資料如果出版，一定會有更多的研究出現。

（三）出版

公布新史料與解讀內容，是解讀後的另一重大工程，而出版經費的籌措在政府財政日益緊縮，各界對二二八事件漸失興趣之際，格外困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此時伸出援手，不僅支助出版經費，且提供一名兼任助理半年，以協助臺史所的出版工作，2015年6月將出版第一冊（預計要出版三冊），內容包括檔案原件、全文打字稿與解讀內容。

⁴¹ 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 3 (2014年9月)，頁109-136。

⁴² 陳翠蓮，〈「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臺灣史研究》21: 3 (2014年9月)，頁137-180。

⁴³ 侯坤宏，〈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臺灣史研究》21: 4 (2014年12月)，頁1-56。

⁴⁴ 歐素瑛，〈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21: 4 (2014年12月)，頁57-103。

⁴⁵ 劉恆奴，〈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1: 4 (2014年12月)，頁105-146。

五、新史料價值舉隅

這批史料是情治人員在現場所做的報導，有別於楊亮功調查報告中所謂的十八附件，⁴⁶ 而情治人員在各地方所呈報當地發生事件的檔案，可以看到相關史料是如何產生，以及和《彙編》間的互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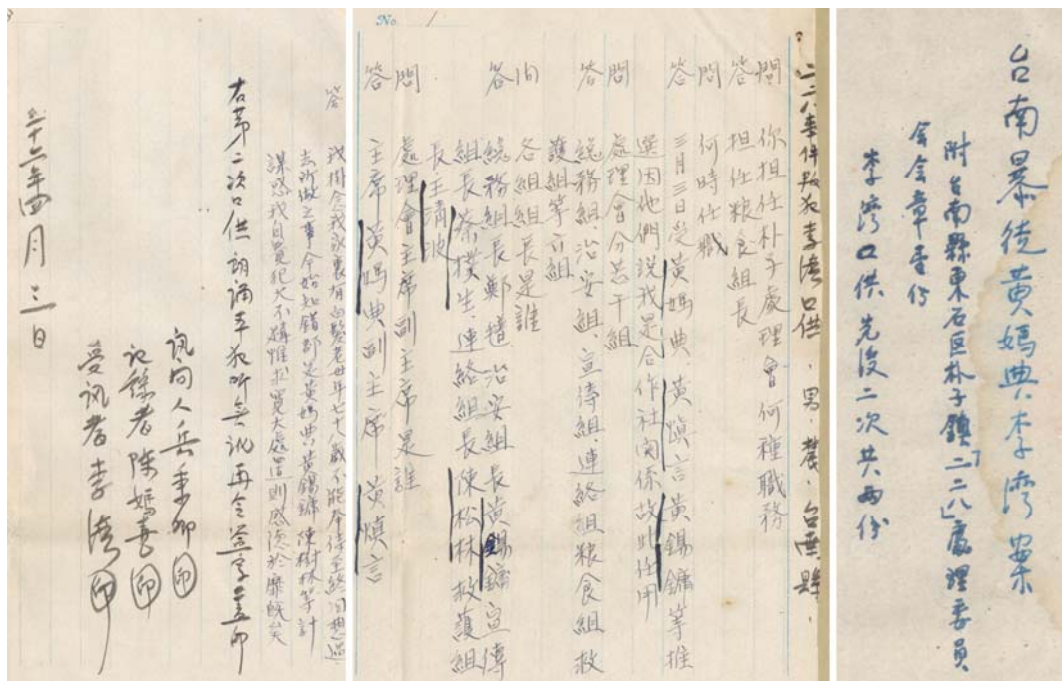
1、有關臺南縣東石區朴子腳（今嘉義朴子）黃媽典在二二八事件的角色，《彙編》（二）中指出，由臺南組運用通訊員蔣少華（蔣重鼎）於3月21日向臺灣站的報告，並在文末稱「黃媽典、黃錫鏞、黃慎言等不加究辦恐遺禍將來」，張秉承向南京龍有浩呈報時，加上說明，指出黃媽典已於3月22日，遭當地警察逮捕交南部綏靖司令部法辦。⁴⁷ 至於何時發出，則字跡不明。新史料則明確指出，此文於3月30日奉批，4月3日發出。⁴⁸ 不僅如此，新史料中有關黃媽典的事蹟，是由蔣少華、林直平（化名）兩人所提供，林直平匯集的情報由組長黃仁里呈報林振藩，蔣少華呈報柯復興，再匯整重點以張秉承的名義向南京龍有浩報告。報告中包括所有朴子鎮二二八處委會章程及名單，而除了組長黃仁里知悉黃錫鏞是受「總部第三諜報組」運用外，林、蔣兩人大肆陳報臥底的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組長黃錫鏞的劣蹟（見圖八），⁴⁹ 黃遂於5月遭南部綏靖隊逮捕，5月20日解嚴後，經警備總部轉送高等法院辦理，高院以所屬治安隊員曾非法監禁外省人；前往嘉義攻擊國府軍隊；追捕前東石區長蔣重鼎（即蔣少華）等三種理由，認定其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一年九個月。經上訴，1948年3

⁴⁶ 這18個附件中，附件三為基隆市、附件四新竹市、附件五臺中市、附件六彰化市、附件七嘉義市、附件八臺南市、附件九高雄市、附件十屏東市、附件十一臺中縣、附件十二臺南縣、附件十三高雄縣、附件十四花蓮縣、附件十五臺東縣。參見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上卷，頁365-633。

⁴⁷ 簡笙篁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4。

⁴⁸ 〈附件五：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報告「黃媽典糾眾叛亂情形」〉（1947年3月30日），A_02_0004-027~029。

⁴⁹ 〈附件一：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呈報叛徒李彎〔灣〕口供」一份〉（1947年4月4日），A_02_0004-011~021。黃錫鏞是「當地的毒蛇猛獸」，黃媽典的秘密參謀之一，事件中曾奉命招募流氓，收繳警察所私藏各派出所武器，搶奪公務。3月5日奉黃媽典之命，派大隊長黃飛龍率第一小隊前往緝查警察所長岳秉卿，欲擒前任區長蔣重鼎時，蔣知機先逃。



圖八

資料來源：〈附件一：張秉承致南京言普誠「呈報叛徒李灣〔灣〕口供」一份〉（1947年4月4日），A_02_0004。

月，法官以二二八處委會乃在行政長官陳儀命令下成立，是合法組織，且黃否認攻擊政府軍等罪行，乃判決無罪。⁵⁰

2、關於臺南麻豆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況，未有詳細的資料及研究成果。⁵¹《彙編》（二）大半是張秉承向南京言普誠轉告臺灣各組有關各地二二八狀況的報告，但並非各組報告都在其中。頁 14-16，有關「呈報偽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傳單由」，除黎利文的報告外，僅附臺灣自治爭取聯盟的傳單。⁵²但新史料中增加黃仁里轉黎利文的另一呈文〈呈報臺南曾文區「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說明麻豆區動亂的情形，及「偽組織青年隊」於3月14日散發前述傳單、3月18日

⁵⁰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 511-512。

⁵¹ 賴澤涵等人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3-114。

⁵² 〈六、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臺灣自治爭取聯盟在臺南地區散發傳單（民國 36 年 4 月 20 日批）〉，收於簡笙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14-15。

進行夜間戒嚴，3月20日國軍會同警局開始逮捕暴動分子，以及相關名單。⁵³ 對理解二二八期間麻豆的狀況有所幫助。

3、有關基隆在二二八事件中的狀況，張秉承有5件⁵⁴ 呈報言普誠的情報，其中〈四二、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報告基隆朱江淮、柯文德等人煽動滋事（民國36年4月15日）〉（附件：基隆電力公司各處課代行負責人員名單），為臺電總公司之事，非基隆電力公司，至為明顯，直屬通訊員李如石（化名）竟將大甲人朱江淮報為「基隆劣紳」。⁵⁵ 此外四件中的四一、及所附〈基隆市「二二八」事變日誌〉為新史料所無外，有林風對柯復興的報告、代電，其中談到楊元丁雖有抨擊地方政府，但他「秉性粗直、嫉惡如仇」，故抨擊係出善意，非有其他作用。至於煽動罷課，並無其事。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他努力設法抑平事件擴大，且撫護外省同胞，未聞鼓動流氓、學生叛亂搶劫。但已被人槍殺於海內（見圖六）。⁵⁶ 林風擔任二二八處委會基隆分會組織組長，甚至臥底人員，其得到的資料來源更為廣泛而可信，但張秉承並未將相關消息上呈南京。

4、有關《臺灣新生報》報社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動向，《彙編》（一）中有董貫志（化名）、高登進（經義務通訊員黃朝君）兩位情治人員報告，⁵⁷ 但新史料尚有董貫志於1947年4月19日報告新生報社由吳金鍊、阮朝日、陳崑山三人陰謀奪權取報社並擬將之改組為「民主報」的情形；以及同日報告被列為有奸黨嫌疑的劉振良（校對，福建惠安人）、蔡雲程（主任秘書，福建漳浦人），一向忠貞黨國，故係被「挾嫌誣報」，⁵⁸ 較為詳細。

5、高雄縣建設局局長洪榮華、高雄縣參議員陳開〔皆〕興、高雄縣警察局刑事隊長翁銀椅，被高雄組通訊員葉永青（化名）報稱，洪榮華擬任縣長、陳皆興任警察局長、翁銀椅任自組的保安隊隊長，此一情報由高雄組組長謝愛吼（化名）連續向林振藩報告兩次，⁵⁹ 張秉承乃向言普承上報「報洪榮華叛亂擬任高雄

⁵³ 〈代電（呈報臺南曾文區「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1947年4月1日），A_02_0008-004-010。

⁵⁴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43-163。

⁵⁵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160。

⁵⁶ 〈報基隆叛徒暴亂情形由〉（1947年4月3日），A_01_0003，有4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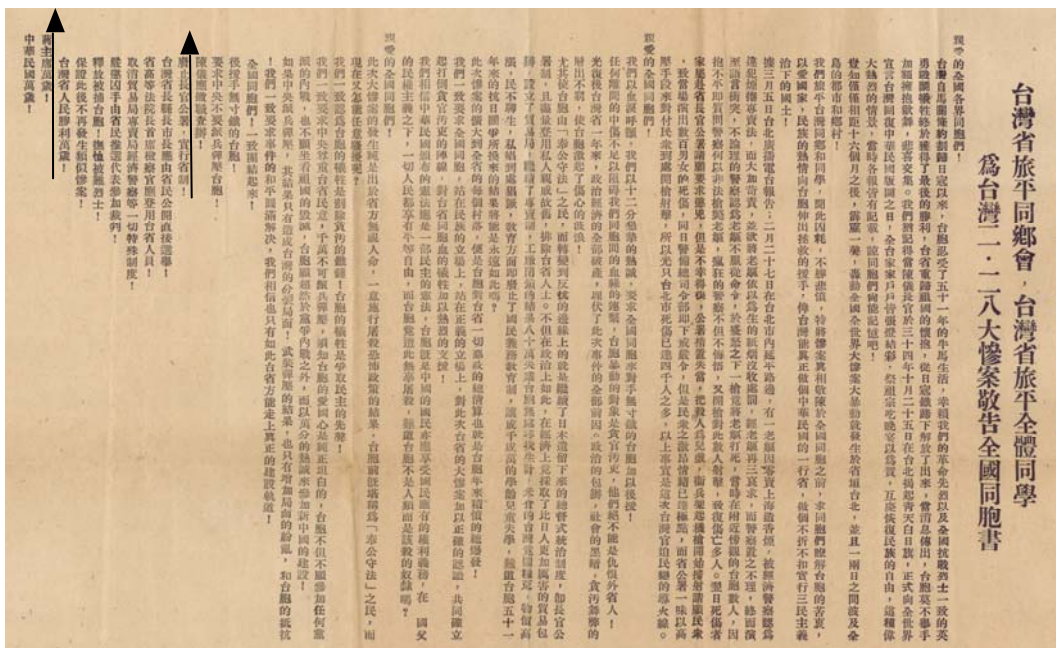
⁵⁷ 簡筌篔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292-295。

⁵⁸ 〈新生報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1947年5月21日），A_01_0011。

⁵⁹ 〈報洪榮華乘亂擬任高雄縣長〉、〈呈報鳳山暴動主持人洪榮華等擬接任縣長等職務請鑒核由〉（1947

縣長由」。⁶⁰ 由於鳳山在事件中堪稱平靜，因此南京當局並未飭令再查，反而只「存查」而未進一步追究。《彙編》(二)沒有謝愛吼另一報告。

6、二二八事件期間旅平同鄉會、臺灣省旅平全體同學，曾發出〈為臺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書〉(見圖九)，並函寄回臺灣各機關與各級學校全體學生。臺灣至少有臺東縣政府、⁶¹ 屏東市立農業職業中學校收到；⁶² 前者為《彙編》(二)所收，後者新史料有之。然而《彙編》(二)並未刊完，缺少以下標語「廢止長官公署，實行省政！」、「臺灣省長縣長市長應由省民公開直接選舉！」、「省



圖九

說明：兩個箭頭之間為《彙編》(二)闕漏的部分。

資料來源：〈報臺胞旅平印發臺變傳單(附臺灣省旅平同鄉會、臺灣省旅平全體同學為臺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壹份)〉(1947年4月30日-5月20日), A_06_0003。

年3月18日-3月24日), A_05_0001。

⁶⁰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69。不過標題誤植為〈報高雄市追繳被劫武器情形由〉。

⁶¹ 〈報臺胞旅平印發臺變傳單(附臺灣省旅平同鄉會、臺灣省旅平全體同學為臺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壹份)〉(1947年4月30日-5月20日), A_06_0003。

⁶² 〈報旅平臺胞為二二八事件告全國同胞書請鑒核由〉，收於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28。

高等法院長首席檢察官應登用臺省人員！」、「取消貿易局專賣局經濟警察等一切特殊制度！」、「嚴懲凶手由省民推選代表參加裁判」、「釋放被捕臺胞！撫恤被難烈士！」、「保證此後不再發生類似慘案！」、「臺灣省人民勝利萬歲」！⁶³

由以上諸例，可看到各地各組情報人員所報消息，為張秉承選擇性的往上報，因此新史料可以看到較多的面相，以及奉命調查的事項，所以說是史料的原型。然而張秉承各種報告後的批示，才是研究的重要線索，此為新史料所不及。如在張秉承向南京呈報新竹「內地籍公教人員及商民於3月3日均被集中在桃園農校內，嚴予監視且不給食糧……，有一大溪中學粵籍女教員竟被暴徒奸姦。」南京方面的批文（3月）則為「擬暫編在臺民暴行並即電飭蒐集該項暴行發生之日期、地點、事實經過等項具報。」⁶⁴ 後4月21日南京方面接獲張秉承〈報新竹市警局處理暴徒經過概況由〉時即指示「擬編臺民暴行錄」，⁶⁵ 可見政府有意收集、製造臺人的暴行做為鎮壓臺人的藉口。⁶⁶ 如上所述，臺灣旅北同鄉會的告同胞書中有所闕漏，可能是原文即闕漏，但也有可能是典藏單位提供時少一頁。

六、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的展望

這批二二八新資料（不包括白恐時期），對了解政治事件的真相、情治人員的活動提供了重要的線索。然而情治人員所報導的消息真假難辨，勢必須經進一步的檢證、比對方能使用，而被指出「涉案」的受難者、受害者本人或家屬，看到上述資料，也許會有真相終於大白或仍難解明兩種不同的反應。不過，經由上述發表在《臺灣史研究》7篇論文的提出，對整體二二八事件的瞭解，情治人員的滲透、報導，個別人物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都有所幫助，若能進一步披露史料，應該還有一些相關人物名單、事蹟可再進一步探討。

⁶³ 〈報臺胞旅平印發臺變傳單（附臺灣省旅平同鄉會、臺灣省旅平全體同學為臺灣二二八大慘案敬告全國同胞壹份）〉（1947年4月30日-5月20日），A_06_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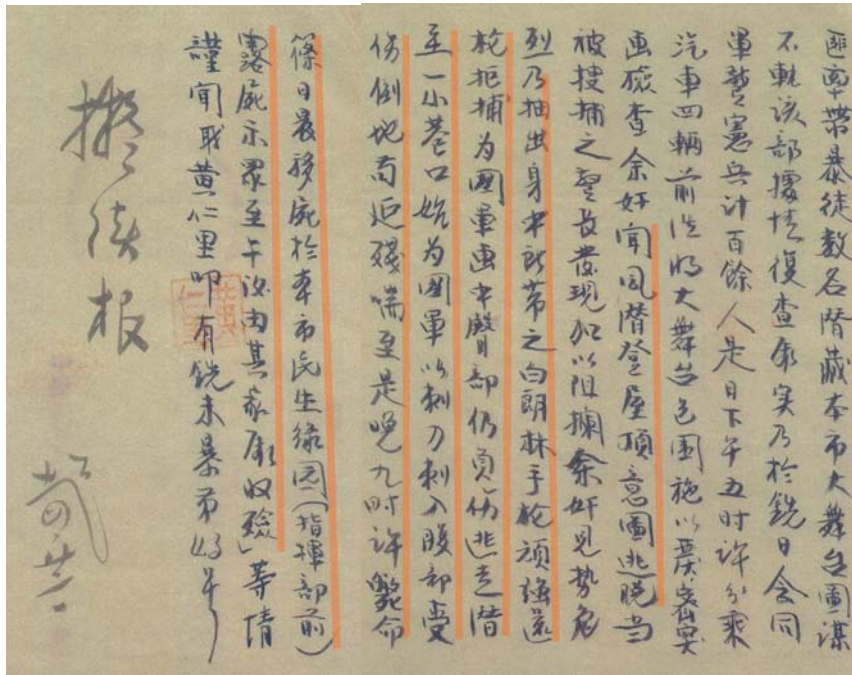
⁶⁴ 〈報新竹縣國內人士被暴徒集中情形由〉，收於簡筌篁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06。

⁶⁵ 〈報新竹市警局處理暴徒經過概況由〉，收於簡筌篁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10。

⁶⁶ 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頁125-132。

(一) 由情治人員對各縣市在二二八事件中「涉嫌」分子的舉發名單，應與本文所述已出版資料中的相關名單加以比對，並對該人在事件後的發展作一探討，亦即該人是否因情治人員的舉發而繫獄，或遭勒索，甚或是誣告？也可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目前已賠償的名單作比對。經初步比對，顯示新史料中有 1,518 人的名單，與二二八紀念基金會網站公布的賠償名單僅 68 人重複。這些不在賠償名單中的人，實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二) 相關人物在事件中的角色，亦為往後可以進一步研究的課題。上述資料中出現不少過去較少觸及的片斷，如余振基越獄遭軍警圍捕中槍，翌日死亡(見圖十)，⁶⁷ 但《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頁 50，卻說他在「中山公園內槍殺」。⁶⁸



圖十

資料來源：〈報臺南暴徒余振基等越獄經軍警圍捕伏誅〉(1947年4月9日-5月16日)，A_03_0013。

⁶⁷ 〈報臺南暴徒余振基等越獄經軍警圍捕伏誅〉(1947年4月9日-5月16日)，A_03_0013。5.代電(呈報軍警圍捕暴匪擊斃暴首余振基由)：36年4月21日黃仁里呈林振藩(有鏡未暴第43號)；6.報臺南暴徒余振基越獄潛逃由：36年4月13日，張秉承呈南京言普誠(有鏡辰奸情台116號)。

⁶⁸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8)，頁 50。

陳復志在二二八事件前已被保密局情治人員盯上，並上告他貪污的罪狀（見圖十一），⁶⁹ 目前有關陳復志的研究，均未提及此事。又如臺南許丙丁，過去的資料僅有由臺南防衛司令部臺南區指揮部所製「臺南市參加二二八暴動涉嫌分子調查表」，略載其出任治安組副組長，準備出任警察局長，本資料則有較完整的記載。⁷⁰

（三）事件中半山的角色可再評價：過去對二二八事件中的半山，尤其是林頂立，都有或多或少的不諒解。然而由新史料得知，保密局對於半山包庇臺人涉入事件者，甚不以為然，可知事件中亦有協助臺人脫罪的例子，如李友邦之於高兩貴，⁷¹ 卻自身難保；⁷² 還有謝掙強、⁷³ 蘇紹文⁷⁴ 兩人也被點名（見圖十二），甚至前已提及臺灣站站長林頂立也一再幫助其醫師朋友陳海永自新。

（四）為保命而付出代價的例子，也可深入研究：過去訪談受難者本人或家屬時，往往有人訴說付出多少代價希冀贖命，或被騙取金錢，或被勒索，雖然可信，但仍有些許的懷疑。⁷⁵ 新史料中指出，曾任立法院院長的劉闊才，在二二八事件時被認為有違法的行為，因此於1947年4月1日被捕，但4月29日即獲釋，情治人員大為驚訝，經打探的結果，劉闊才籌出500萬元為他和4位相關人士買命（見圖十三）。這些賄賂送給誰？由誰牽線？據報是由新竹縣參議員朱盛淇出面斡旋，而收賄對象則是時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柯遠芬，這是其中較為

⁶⁹ 〈呈覆陳復志參加叛亂已被槍決〉（1947年2月14日-5月31日），A_03_0023。7.代電（報嘉義青年團主任陳復志利用職權營利由）：36年2月12日黃仁里呈林（結文情第326號）。

⁷⁰ 〈臺南市參議員許丙丁參加暴動〉（1947年5月18日-5月23日），A_03_0016。2.代電（呈報臺南市參議員許丙丁參加暴動由）：36年5月18日黃仁里呈林振藩（立刪午南暴第71號）。

⁷¹ 〈報李友邦包庇奸黨高兩貴〉（1947年3月31日），A_01_0008。2.「報李友邦包庇奸黨高兩貴由，4月5日張秉承呈南京△密言普誠（齊午□情台127號）」。

⁷² 賴澤涵、黃富三、吳文星、黃秀政、許雪姬訪問，曾士榮紀錄，〈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年2月），頁119。李友邦於1947年3月10日被捕，轉送南京，經嚴赴南京營救才獲釋。

⁷³ 〈臺南縣虎尾區區長謝掙強包藏匪徒〉（1947年4月30日-5月24日），A_03_0008。2.「代電（互字第215號：臺南謝掙強包藏匪徒由）：民36年4月30日高登進呈柯復興」。

⁷⁴ 〈報蘇紹文坦護臺人由〉（1947年3月14日-3月24日），A_08_0013。2.「為桃園防衛司令袒護本省由」：36年3月14日林德麟呈林先生（才文寅情公字11號）。

⁷⁵ 二二八事件後，高雄市府內的一位外省科長向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勒索，他拿著一張「上面寫滿黃金、珠寶與衣物的賠償清單，說是被搶，要彭氏照單賠償。」經國民黨省黨部高雄指導員陳桐要彭拒付才告解決。參見許雪姬、方惠芳訪問，丘慧君、吳美慧紀錄，〈陳桐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丘慧君、曾金蘭、林世青、蔡說麗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下冊，頁229。

代電
 由一呈報嘉義青年團主任陳復志利用職權營利由
 林先生鈞鑒 茲據黃慶祥同志報稱「嘉義三青團
 主任陳復志(義義人軍校二期畢業)利用該團名義在本
 市兼營小青年書局小青年印刷所小青年建築色工
 青年服務處小青年裁縫講習所小嘉義戲院(以上係
 接收日產)小代售義華工廠肥料(嘉義區域全權代
 售)每月可獲淨利五六萬元)小金合成金銀舖(自營
 古物商一家(股票)並徵用日產瑞川醫院野醫院及
 官舍十餘戶建築工地一畝多一般市民對該陳復志利
 用職權營私(牟利)頗表憤慨查陳復志徵用之日產房
 屋均以三青團名義作掩護實則全為其私人營商之
 工具等情轉報 鈞核三職黃仁里 叩結文
 情茅 320 號

撥付振災基金等項核帳
 可為二八引
 三三

36. 2. 12. 卷
 結下
 三三

圖十一

資料來源：〈呈覆陳復志參加叛亂已被槍決〉(1947年2月14日-5月31日)，A_03_0023。

報五路文社護台人由
 南京言善誠先生鈞鑒 查蘇銘文於二二八叛亂時向
 志報稱「查蘇銘文於二二八叛亂時向
 車派出任蘇銘文桃園防衛司令於
 三月九日... 鈞鑒... 責罵各報同
 代表這份要求... 等情 在且蘇銘文
 原係台人投戰中曾在國內充任
 軍師支隊... 台任... 部... 第一
 處少將副處長今他率兵不無助
 討蘇銘文叛亂竟以台藉國保
 社已發台人... 不合... 蘇銘文
 張張承承... 才... 單... 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三三

才
 文
 三
 三

圖十二

資料來源：〈報蘇銘文袒護臺人由〉(1947年3月14日-3月24日)，A_08_0013。

特別的例子，⁷⁶ 而臺南的翁金護，也被勒索。⁷⁷ 類似的例子還有，值得深入研究。

(五) 二二八事件中外省人到底死、傷多少？「臺民暴行錄」中到底揭發多少案例？由於見不到此錄，因此新史料中情治人員的報告，也就格外珍貴，若參以蘇瑤崇的大作，排除中國大陸報紙誇張的報導案例和數據，⁷⁸ 以及大溪女教員姦殺案的不實，⁷⁹ 而提出一些確實的案例，做為譴責臺人暴行的證據，自然也有相當的意義。新史料中也有一些史料可資參考。黃惠君於 2013 年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委託，已完成事件中有關外省人受害的人數、具體事實，亦可參照。⁸⁰ 當然事件中也有本、外省人互相救助的例子，亦可進行研究。

(六) 二二八事件雖結束，但臺人對陳儀、二二八的觀感如何？新史料中指出，1948 年年底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張邦傑回臺，知悉陳儀（時任浙江省主席）於 1949 年 2 月被扣押後，探望同協會、死於二二八事件的黃朝生家屬，告知欲向政府控訴陳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罪行，以及陳達元、陳逸松兩人在 32 條要求中所扮演的角色。4 月，受難者、同協會李仁貴之子李厚智結婚時，蔣渭川、張邦傑兩人都參加，當著 200 名來賓面前說：「今日所來的朋友乃當時李仁貴之親友舊知，李係二二八失蹤殉難者，大家決不忘掉，就像新娘、新郎原係殉難者之後裔，尤須牢記，將來筆者一定為李仁貴復仇，希望大家盡心力幫助」（參見圖十四）。⁸¹ 可見臺灣民眾對二二八、陳儀仍有心結，準備平反，但無法有所行動，而非要到解嚴後才欲平反。上述例子相當珍貴，若能再找到相關資料，可補白事件發生後潛藏於民間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

⁷⁶ 〈奸匪首要劉潤才等五名賄釋罪〉（1947 年 5 月 22 日-6 月 24 日），A_08_0041。6. 「代電（報奸匪首要劉潤才於四月一日就逮旋以壹佰伍拾萬臺元賄釋由）」：36 年 5 月 22 日張振聲呈林振藩（兩力馬午情正台第 40 號）。

⁷⁷ 〈報臺南綏靖部隊陳志雲勒索翁金護款〉（1947 年 5 月 3 日-5 月 14 日），A_03_0010。2. 「代電（五字第 219 號）：陳志雲詐取翁金護釋放費由」。

⁷⁸ 蘇瑤崇，〈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115。

⁷⁹ 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頁 109-136。

⁸⁰ 黃惠君，「228 事件外省人受難者史料調查研究計畫」（臺北：結晶體紀像文化有限公司，2013），未刊稿。

⁸¹ 〈張邦傑於民國 37 年 12 月在臺之活動〉（1948 年 12 月 25 日-1949 年 3 月 28 日），B_07_0012。7. 「代電：黃漢夫致……，張邦傑拜訪蔣渭川之過程」。

七、結語

過去有關二二八的研究，以《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項》、⁸²《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受到較多的矚目，至於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侯坤宏《研究二二八》，陳君愷《解碼 228：解開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的歷史謎團》，雖都在某一時段出版，各擅勝場，但由於新史料的研究、刊布在 2014 年以後，以致未能參考到新史料。

臺史所購得這批情治人員的史料，大半是地方情治人員層層上報後，由張秉承匯整向上級南京言普誠的報告；或由南京龍有浩下令進一步清查的指示。這些資料的調查報告者，其絕大部分使用化名（被運用人則用本名），故大半難以知悉其真名和其在臺灣站的真正角色，這是讓新史料難以深入研究的罩門。其次這批資料最高職位只到臺灣站站長，其最後往上送的公文，上層做了何種批示，這批資料中並未顯示；而須仰賴國史館出版的《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找到後續的資料，但亦屬有限，使得新史料應用在實際研究上受到的限制。不過這批史料，讓筆者們瞭解更多被情治人員鎖定的千餘名嫌疑犯之姓名；縣市以外區鄉鎮在事件期間的行動、組織，比楊亮功所謂十八附件所透露的消息還多；重要人物在事件中的活動、被捕、密裁，都有比過去更進一步的資料；事件中半山的角色；幾個曝光的特務，如黃朝君（黃漢夫）、許德輝（高登進），或在事件中被運用的人，今後可進行個案研究。總之，要全面研究二二八事件、補強《二二八事件辭典》（包括《（別冊）》），這批新史料的解讀、出版仍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

⁸²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引用書目

《聯合報》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檔號：A_01_0003、A_01_0008、A_01_0011、A_01_0013、A_02_0004、A_02_0008、A_03_0001、A_03_0008、A_03_0010、A_03_0012、A_03_0013、A_03_0016、A_03_0023、A_05_0001、A_06_0003、A_07_0002、A_07_0003、B_03_0001、B_04_0001、B_04_0011、B_05_0001、B_06_0011、B_07_0001、B_07_0002、B_07_0003、B_07_0004、B_07_0005、A_07_0007、B_07_0012、B_07_0013、B_07_0016、A_08_0013、A_08_0034、A_08_004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惠君，「228 事件外省人受難者史料調查研究計畫」，臺北：結晶體紀像有限公司，2013，未刊稿。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江榮森

2006 《時空錯置的新聞》。嘉義：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

呂興忠（編撰）

2004 《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彰化：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林正慧

2014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21(3): 1-64。

侯坤宏

2014 〈重探「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角色〉，《臺灣史研究》21(4): 1-56。

張炎憲（主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臺北：國史館。

2008 《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許雪姬

2008 〈高雄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9-214。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2013 〈解讀史料與研究二二八〉，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 日，頁 1-6。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丘慧君、吳美慧（紀錄）

1995 〈陳桐先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丘慧君、曾金蘭、林世青、蔡說麗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冊，頁 220-23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祖國」的政治試煉：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臺灣史研究》21(3): 137-180。

陳興唐（主編），戚如高、馬振犢（編），黃仁元（審校）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黃彰健

2007 《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46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單位及臺北市各公共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

劉恆奴

2014 〈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1(4): 105-146。

歐素瑛

2014 〈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21(4): 57-104。

蔡秀美

2014 〈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臺灣史研究》21(3): 65-108。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賴澤涵等人（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澤涵、黃富三、吳文星、黃秀政、許雪姬（訪問），曾士榮（紀錄）

1993 〈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113-122。

檔案管理局（編）

2005 《二二八事件檔案目錄彙編》。臺北：檔案管理局。

簡筌簧（主編），侯坤宏、許進發（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蘇瑤崇

2008 〈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收於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5-115。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2013 〈二二八事件中的正當性問題初探：從考證編造的「大溪中學女教員姦殺案」論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30日，頁1-20。

2014 〈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21(3): 109-136。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228 Incident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Hsueh-chi Hsu

ABSTRACT

The article introduces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on the 228 Incident solic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 April, 2008. Th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were part of the legacies of an intelligence officer of the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and compris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from the head of the Bureau as well as operatives of its different divisions. These reports constituted one of the channel through whic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Nanking obtained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regarding the 228 Incident. They were also the only prototype of intelligence reports currently known. However, the reports were provided by agents using aliases and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Secrets Bureau in Nanking remained largely enigmatic. These problems mad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telligence hard to verify and posed limitations to the research. Hence, special caution must be taken and detailed investigation had to be conducted when using th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Analysis of the 223 reports of more than 1,600 pages began in April 2009. An academic seminar was held in November 2013 and 7 related research articles were published in two special issues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first volume of 228 Incident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will be published in June 2015.

Keywords: “Secrets Bureau, Taiwan Branch”, 228 Incident

